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（重點運動項目學生）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